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菱电梯更换钢绳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菱电梯更换钢绳项目

项目编号: GCZB2025-04-040-Q-02

甲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陕西凯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菱电梯更换钢绳项目(项目编号:

GCZB2025-04-040-Q-02)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主材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材质及质量等级	单位	数量
1	钢丝绳	天津高盛	型号规格: 8 8×19S-NFC 16 20/1770 U sZ; 每台电梯 810 米钢绳, 共 15 台电梯; 绳芯: 麻芯; 捻向: 右交互捻	提供钢丝绳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	米	12150
2	曳引轮	上海三菱	上海三菱电梯原装; 直径 40 5mm	上海三菱电梯原装(提供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曳引轮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	个	15
3	靴衬		增强型靴衬, 高耐磨尼龙材质, 每台电梯 8 个(上海三菱电梯专用), 共 16 台电梯	增强型靴衬, 高耐磨尼龙材质	个	128
4	油杯		每台电梯 4 个(上海三菱电梯专用), 共 16 台电梯		个	64
5	轨道加固及矫正		1、电梯轨道所有支架螺丝的固定。2、轨道链接板螺丝的紧固定。3、轨道接头处校正。	提高电梯舒适性、稳定性	台	16

二、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

(二)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设备费，安装费用及系统调试费，各类税金。包括配套工程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进场施工开始，直至电梯正式投入使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一) 付款方式：签合同前乙方向学校缴纳 3% 履约保证金（¥8340 元），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后，甲方审计完成后，以最终审计价格，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支付合同货款。

(二) 审计约定：审减额小于等于送审总造价 5%，审计基本费和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5% 小于等于 10%，审计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审减额大于送审总造价 10%，审计的基本费及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地点及工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

(三) 施工时间：晚上 21:00-次日上午 7:30，其他时段不允许施工。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乘客电梯》	Q/XO 10201.1

(二)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 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

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7、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将拆除的钢丝绳、曳引轮、靴衬等运放至甲方指定地点。

9、材料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存放到甲方库房，乙方按需领取安装。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

(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 1 年， 质保期内：

1、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承诺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每月对设备至少做两次全面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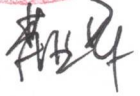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2、如双方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陕西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74号宝龙大厦704室
邮编：710300	邮编：7103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1480108	电话：029-86237556
传真：029-814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星火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陕西凯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账号：3700 0837 0902 4566 723